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列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为86人，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1人调整为86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

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伟明、汪哲、许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现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17日，以38.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85万股，以61.8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6.65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伟明、汪哲、许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4、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